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 (2020年6月30日)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,且如该拟出售的 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,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,相关决策及表 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 交易事项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_1 2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